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條，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惟在事先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及事先獲得證監會的一名執行董事的書面同意下，支付該指明法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的情況除外。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見該條例及其附屬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 (b)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該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
 - (a) 卓群私募投資基金 SP 及展騰躍動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包括屬於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或與該指明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或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條指明的規定；
 - (d) 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 194(1)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e)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在沒有兩名負責人員的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該條例第 125(1)條

- (a)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該指明法團在沒有至少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的情況下仍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該條例第 125(1)條。

對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疑慮

- (b) 證監會在接獲多宗針對該指明法團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負責人員（**該負責人員**）的投訴後，對該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 (c) 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對該指明法團進行現場視察。證監會識別出多項違規行為及缺失，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及該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資格。這些發現包括：

涉嫌耗散客戶的資產

- (i) 根據證監會所得的資料（包括由該指明法團呈交的財務申報表），該指明法團現時管理或曾經管理以下基金：展騰躍升有限合夥基金、展騰躍動有限合夥基金（**展騰躍動有限合夥**）及卓群私募投資基金 SP（**卓群 SP**），卓群 SP 為卓群環球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下的子基金。

- (ii) 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一筆為數 800 萬元的款項被存入卓群 SP 的銀行帳戶內，而該負責人員為該帳戶的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於 2024 年 9 月 20 至 25 日期間，總值 800 萬元的款項從該帳戶被轉移至該負責人員及該負責人員的有聯繫者的帳戶。證據顯示，卓群 SP 的款項可能已以損害卓群 SP 及其投資者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iii) 就展騰躍動有限合夥而言，該基金向該負責人員提供了 300 萬元。於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該 300 萬元款項從展騰躍動有限合夥的銀行帳戶被轉移至該負責人員。證據顯示，該負責人員可能已以損害展騰躍動有限合夥及其投資者的權益的方式耗散或轉移展騰躍動有限合夥的款項、或對有關款項作其他處理。
- (iv) 證監會獲得若干據稱由展騰躍動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和該負責人員（以投資經理身份）簽署的董事會議議案，內容涉及轉移該筆 300 萬元的款項。然而，除了這些董事會議議案之外，該指明法團沒有與該負責人員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該筆 300 萬元款項對該負責人員施加合約責任。沒有合約協議一事可能已損害展騰躍動有限合夥及其投資者的權益。此外，證監會收集的資料顯示，該負責人員向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方提供了有關此轉移的虛假信息。

違反該條例第 130(3) 條及《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3(1) 條

- (v) 該指明法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尖沙咀（**該尖沙咀處所**），該處亦為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30(1) 條所批准的唯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 (vi) 證監會注意到，某些關乎該指明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紀錄或文件，備存在另一處所內，違反該條例第 130(3) 條。該條文禁止持牌法團在未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下，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關乎它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 (vii) 此外，該指明法團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U 章）第 3(1) 條的規定，在該尖沙咀處所的顯眼處展示其印刷本牌照。
4. 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或與該指明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該指明法團亦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 條所指明的規定。
 5. 證監會認為，上述事項令人嚴重質疑該指明法團及該負責人員的誠信、可靠度及／或操守。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乃至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存有重大疑慮。
 6. 鑑於上述事項，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 194(1) 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7. 在如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以及就維護投資大眾的更廣泛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